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 文 件

桂职院〔2020〕104号

## 关于印发学院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及 安全生产风险点清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校园安全生产源头治理，构建校园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学院制定了《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试行）》和《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风险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试行）
3.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风险点清单



## 附件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梳理安全生产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有效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其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 一、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 （一）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是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1.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以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2. 把安全生产纳入学院改革发展全局，列入学院目标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教学科研、校园安全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考核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考核与年终考核、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督促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3. 把安全生产纳入学院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清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4. 把安全生产纳入学院议事日程，作为院党委向党代会、院长向教代会报告工作的一项内容。书记、院长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安全生产重要事项，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5.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全院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学习。

6. 领导学院安全工作管理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考核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7. 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监管能力，打造监管队伍，保障安全生产必须的人员、经费、装备等。

## **(二)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院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学院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院领导对全院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1. 组织制定学院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院内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组织制定学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召开学院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3. 审核学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预算；

4. 组织、协调开展师生员工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演练；

-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及事故现场救援;
- 6.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检查和监督、指导隐患整改;
- 7.组织开展学院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等工作;
- 8.协助学院其他院领导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三) 其他院级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其他院级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分管部门、联系二级学院学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学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2.组织分管部门、联系二级学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3.指导分管部门、联系二级学院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4.统筹推进分管部门、联系二级学院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分析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5.每年向党委书记、院长报告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6.积极配合，协调组织开展分管工作范围内各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

### **(四) 院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院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内容是：

1.认真贯彻落实学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执行学院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明确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网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单位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体系并严格考核。支持、督促本单位分管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尤其要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4.积极主动为本单位安全生产提供人员、设备、资金、宣传教育、监督等支持保障工作。

### **(五)院属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院属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内容是：

1.协助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领导、综合协调。

2.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

3.负责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4.组织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等。

### **(六) 院属各单位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院属各单位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其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内容是：

1.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2.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3.负责组织分管范围内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等。

### **(七) 院属各单位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院属各单位安全员由各单位选派兼任，其安全生产责任如下：

1.认真执行学院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2.协助单位领导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指导、检查、监督本单位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负责对接学院安委办，就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信息进行上传下达。

5.负责填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材料。

6.负责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宣传报道工作。

7.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台帐的管理。

### **(八) 院属各单位工作人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全体工作人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本岗位业务工作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直接责任。其安全生产责任的主要内容是：

1.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违反劳动

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责，积极参加各种安全生产活动，努力提升安全生产意识，主动拒绝违章作业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住和制止。

2.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所要求的安全知识和工作技能。有特殊资质要求的，必须参加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3.负责本岗位涉及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台帐。

4.每日排查本岗位的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5.国家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有特别规定按法律法规执行。

## **二、院属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 院属各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其安全生产责任主要内容是：

1.认真执行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和学院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接受学院监督检查和指导。

2.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确定本单位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3.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措施。

4.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按相关管理规定，配置安全设施、器材。

5.依法依规向学院安委会报批本单位拟主办的各类大型比赛、会议、演出、参观、实习等群体性活动，提交活动开展安全预案。

学院安委会审批同意举办后，严格按照安全预案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6.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估。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

8.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

9.负责按要求完成学院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任务。

10.负责落实学院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文件。

11.负责本单位特种设备和特种岗位操作人员的管理。

12.负责对本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主要指本单位管理的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工作室(站)、实验室、储藏室、自习室、计算机房、网络机房、经营用房、教室、教工宿舍、学生宿舍、食堂、水泵房、变电站、燃气管道(阀)、校史馆、展厅、图书馆、档案室、药品库、车库、车间、仓库、设备间、强弱电井、体育场馆、建筑工地、装修现场、园林水域以及其他安全重点部位等。协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并接受监督管理。

13.对本单位直接管理场所内的安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

14.参照学院《安全风险点清单》，建立本单位的安全风险点清单。根据安全风险点的不同类型，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或区域责任标识牌，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计日检查表、周检查表或月检查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

应急预案，定期检查、评估、监控安全生产风险并接受学院安委会监督管理。

15.负责综合评估本单位开展业务工作时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各类标准以及学院的相关制度，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开展相关工作。

16.负责实验、实习、建设施工、修缮维护、装饰装潢、设备购置、危化品采购、实验废弃物处理、群体性活动等涉及安全生产工作事项的申报。院属各单位必须依据相关规定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学院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经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17.及时制止本单位管理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并及时向学院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18.负责对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维护修缮、技术服务、承包经营等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台账。

19.及时、如实向学院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20.承担学院安委会调整分配的临时性或不可预知性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对于承担着学院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职能的院属各单位，在承担以上所列安全生产职责的同时，还应履行学院赋予的学院层面的安全生产职能。院属各单位负责的安全管理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后勤保卫处负责制定有关校园治安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维修项目安全管理、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校园水电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基建管理处负责制定有关基建施工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3. 学工处负责制定有关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4. 教务处负责制定有关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学生实习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5. 图信中心负责制定有关校园网络安全、机房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 附件 2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学院教育教学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是泛指为预防学院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经营、服务等活动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环境等事故，形成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和活动。具体的安全生产活动是指为预防事故发生所制定的规章制度、采取的技术措施、开展的宣传教育以及组织的监督检查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本级以及院属各二级学院、教辅职能部门（以下简称“院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 第二章 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

人，对学院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学院副职领导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责任人对学院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其他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学院主要责任人、支持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院属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单位领导负综合管理领导责任，协助主要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具体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其他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协助本单位主要责任人、支持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抓好相关工作。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生产具体职责详见《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院对院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院属各单位对所属内设机构及员工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院属各单位接受学院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八条** 院属各单位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遵守国家、自治区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学院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九条** 院属各单位主管的工程项目、场所外包出租以及其他形式委托给其他单位在学院范围内开展施工、服务的，签订合同时应当审核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受托单位相关资质资格，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委托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受托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书。业务主管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受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协议书实施监督管理。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院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筹、指导、督促院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学院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涉及三重一大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提交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或教代会审议。

安委会的组长由书记、院长兼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院长兼任，成员为院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学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安委会”）下设办公室承担学院安委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院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学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安委办”）设在学院安全保卫职能部门。安全保卫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兼任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安全保卫职能部门分管安全工作的副职领导兼任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为学院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人事处、安全保卫职能部门业务骨干。

## 第十一条 学院安委会工作职责

- (一) 传达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文件、会议精神；
- (二) 审议学院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和实施细则；
- (三) 审议年度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四) 听取和审议学院年度（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布置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
- (五) 审议年度院属各单位安全生产考评结果；
- (六) 审议学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七) 听取和审议院属各单位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

## 第十二条 学院安委办工作职责

- (一) 组织拟定学院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和实施细则；
- (二) 组织拟定年度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 (三) 组织编制学院年度（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 (四) 组织对院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评，并形成报告。
- (五) 组织拟定学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六) 组织院属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七) 组织院属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
- (八) 组织院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检查，排查安全隐患；
- (九) 督促院属各单位落实整改安全隐患；

(十) 建立学院安全生产风险清单，督促院属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防控措施；

(十一) 参与院属各单位安全事故调查。

**第十三条** 院属各单位应当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明确组织机构的成员。各单位均需指定一名兼职的安全员，负责与学院安委办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信息对接。

## **第五章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第十四条 会议的组织**

(一) 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工作会议，各单位应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参会，及时贯彻落实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和工作。

(二) 学院安委会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生产工作会议，学院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发展不定期组织召开专题安全生产会议。

(三) 院属各单位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根据安全生产形势的发展不定期召开专题安全生产会议。

### **第十五条 会议的内容**

(一) 贯彻国家、自治区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会议精神；

(二) 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计划和措施，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三) 制订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四) 总结、分析各阶段安全生产形势，提出对策，解决安全隐患问题，部署和落实下一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五) 审议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审定并通过对事故的处理决定和通报等。

#### **第十六条 会议要求**

(一) 做好会议签到和会议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主题、参加对象、会议内容、记录人等。

(二) 存档备案。对各次会议的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影像资料和会议材料进行存档备案。

### **第六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第十七条 教育培训的组织**

(一) 国家相关部门、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农垦集团、自治区各级安监部门以及学院组织的各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院属各单位应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参加。

(二) 学院每年至少举办一期安全生产培训班；每年6月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每年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典型经验、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

(三) 院属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积极开展各类培训。主要包括：新入职员工、实习人员的安全教育；特殊工种（电工、焊工、起重工、压力容器操作工以及接触易燃易爆物品工作人员等）的持证上岗培训。

(四) 日常安全教育。主要通过安全会议、版报、广播宣传、

知识竞赛、报告会、技术讲座、电视片、简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安全生产标语等形式，对师生员工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各类安全教育。

### **第十八条 教育宣传培训的内容**

(一) 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

(二) 安全生产知识、技术、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急救和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装备的使用、维护知识等；

(三)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事故预防和处理。

(四) 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和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

(五) 安全防范基本知识。

### **第十九条 教育宣传培训的要求**

(一) 做好培训签到和过程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组织单位、时间、地点、主题、参加人员、内容、记录人等。

(二) 存档备案。对各次教育、宣传、培训活动的通知、签到表、影像资料等进行存档备案。

## **第七章 安全生产值班**

### **第二十条 值班人员**

学院实行安全生产 24 小时值班制，由学院安委办负责安排安全生产值班人员。除节假日、重要活动实行两级值班制度外，一般由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带班，安委办主任为值班责任人，后勤保卫部门安排值班人员。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安委办主任和值班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固定电话、手机等通讯畅通。

院属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安全生产值班人员。

### **第二十一条 值班事务处理**

(一) 安全生产值班人员负责接收院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安全隐患等相关信息，各级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和指示，并呈报值班负责人和带班领导。值班负责人应及时对信息进行进一步了解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和成效向带班领导汇报。

(二) 存档备案。值班期间接到的电话、电报、信件、请示、报告等都要详细记载，并及时存档备案。

## **第八章 安全生产检查**

###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检查的组织**

(一) 学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根据国家、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积极组织力量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重大节日专项检查工作。

(二) 院属单位要求定期进行日常安全检查（根据本单位实际确定采取日检查、周检查、月检查），并根据各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

(一)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六有”情况：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

况，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台账健全情况，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四）安全生产“三同时”落实情况；
- （五）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和隐患整改情况；
-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情况；
- （七）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情况等。

####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检查的要求**

（一）做好检查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检查单位、人员、时间、地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等。

（二）检查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或直接录入安全隐患整改信息化系统，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记录人等，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包括隐患整改时间、完成时间、完成效果、未完成原因等，及时申请验收销号。

（三）存档备案。对各次检查的通知、检查记录、整改通知书、整改记录和相关影像资料进行存档备案。

####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及跟踪检查**

（一）学院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按整改要求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查，直至隐患得到消除。同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二）学院安委办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从业人员，责令立即整顿；重大事故隐患

排除后,经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当地安监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农垦集团安委办备案后,方可恢复经营和使用。

## **第九章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

###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学院及院属各单位应按国家、自治区和当地安监部门的相关要求,制订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协调有序地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学院安委办每年应有计划地组织院属各单位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使师生员工熟悉和掌握应急救援的调度指挥和救援等工作,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院属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每年组织或参与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第二十八条 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资保障**

学院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资储备,建立救援物资、资源条件和装备(如水源、消防设施、交通设施、医疗用品等)信息数据库,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有效期限等,对应急救援物资要严格执行调用登记,并及时做好补充更新。

## **第十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置**

###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

(一)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学院安委办应执行《广西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以

口头和书面的形式报告当地安监部门及集团公司和自治区教育厅。

(二) 事故信息报送内容包括：

1. 发生事故的单位、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 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
4. 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5. 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等。

(三)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程序：学院安委办负责学院的事故管理，院属各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除依法依规向当地安监部门报告外，应在 2 小时内将事故信息报送农垦集团公司安委办和自治区教育厅，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事故信息。

###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

(一) 事故调查。发生事故后，应在当地安监部门指导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派人参加，对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书，确定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

(二) 事故处理。事故处理执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事故责任

单位、责任人的责任，由当地安监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予以处理，并形成事故处理报告。

（三）事故处置及结案审批流程。事故处置按照属地原则，由学院形成事故处理报告上报当地安监部门，并报农垦集团公司安委办、自治区教育厅安稳处备案。

（四）善后处置。事故发生后，应组成事故善后处理小组，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置、安抚，办理工伤保险理赔手续，现场的清理与处理等。

## 第十一章安全生产档案管理

###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档案的收集

学院安委办负责建立学院的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每月定期收集、整理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并及时按要求将有关数据和信息报送。年底整理、汇总后，将本年度的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移交档案室存档。

###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档案收集的内容

（一）各级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机构设置名称及分布配备人数，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花名册，各级安全生产专（兼）职管理人员（含注册安全工程师）、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及持证复印件；

（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有关凭据，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报建与审批资料，其他安全评价、安全认证，安全资格的凭证；

（四）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专项工作方案等；

（五）安全生产会议、培训、值班、检查、隐患整改等记录和相关文字、影像资料和证书复印件等；

(六)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设备更新和维护等计划和落实情况；

(七) 安全风险点记录，包括风险点的名称、数量、部位和种类登记表，特种设备的名称、数量和检测备案资料；

(八) 应急处理预案、演练计划、方案和记录；

(九)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现场处理、原因调查、责任认定和处置等记录和相关文字、影像资料。

## 第十二章 考核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院安委办负责拟定学院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计划，经学院安委会审批通过后，发院属各单位执行。

院属各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所制定的目标不能低于学院层面的目标要求。

**第三十四条** 学院安委会为学院安全生产考核领导机构，学院安委办依据本制度对院属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实施考核。

**第三十五条** 学院将安全生产考核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总体框架。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考核采取“过程考核、综合扣分”的方法，即由学院安委办对院属各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过程进行考核，建立年度考核档案，记录考核情况，年终在院属各单位年度关键绩效考核“预防管控执行情况”绩效目标项目中根据被通报扣分标准扣除综合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给予全院通报：

(一)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点日常检查、未建立安全检查台账的；

(二) 不按时间期限完成安全隐患整改任务的；

(三) 对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维护修缮、技术服务、承包经营等项目，未组织与施工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未建立安全管理台账的；

(四) 本单位管理范围在校内发生人员伤亡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恶劣影响的事件，但未被定性为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 安委会认为需要给予全院通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单位管辖范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对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扣分额度由考核领导小组另行确定。

###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院属各单位应当对照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下列行为的责任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纪法规，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拒不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

(二) 拒不落实学院作出的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的。

(三) 阻挠、干涉、妨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四) 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五)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直接责任或其他责任的。

(六) 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整改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救援的。

(八) 有其他应当追责情形的。

**第三十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且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格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一)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 因下级单位或个人对上级领导指令阳奉阴违，采取隐瞒、藏匿等不正当手段恶意逃避监管，违规从事生产经营和建设活动，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四十一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学院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相关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发现本办法规定应当问责的情形时，学院安委办提请学院安委会启动调查程序，由学院安委会指定开展调查的部门。

**第四十三条** 负责调查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组织调查。需要组织处理或者实行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学院纪检监察室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调查的部门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作出界定，并提出处理建议，由学院纪检监察室、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事故定性后，由当地安监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相关处罚结果报农垦集团公司安委办、自治区教育厅安

稳处备案。

对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农垦集团公司安委会将视情况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集团公司内部责任追究，对相关责任人依据党纪政纪予以处分。违反法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责任追究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全院公布。被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管理范围发生安全事故的，在执行追责处理的同时，根据学院有关绩效工资实施方案的规定，扣发相关责任人绩效工资。学院认定扣发绩效工资的事故等级标准如下：

事故等级	认定标准
一级	一次食物中毒或化学药品中毒出现死亡病例；其他安全事故（被学院认定承担责任的）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直接财产损失 6 万元以上。
二级	一次食物中毒或化学药品中毒 50 人以上，未出现死亡病例；其他安全事故（被学院认定承担责任的）一次造成重伤 3-10 人，或者直接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
三级	一次食物中毒或化学药品中毒 30 以上、5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其他安全事故（被学院认定承担责任的）一次造成重伤 1-2 人，或者轻伤 3 人以上，或者直接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四级	一次食物中毒或化学药品中毒 10 以上、30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 第十四章 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 学院设立安全生产突出贡献奖，对在学院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安全生产突出贡献奖列入目标考核奖励性绩效工资先进个人奖励，奖励标准为 500-5000 元/人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获得安全生产突出贡献奖。

（一）参加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过程中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

（二）见义勇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三）举报违法犯罪活动或发现报告重大安全隐患。

（四）其他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财产安全，经学院安委会认定为安全生产重要贡献的行为。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院属各单位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时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学院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风险点清单

序号	安全生产 风险名称	工作地点	工作环节	危害 类别	危害后果	防控措施	备注
1	电器、电线	办公室、教学楼、图书馆、实训基地、教工和学生宿舍等	电器使用	火灾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每日检查电器、电线，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2.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 3. 设置区域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	
2	电梯	办公楼、图书馆、食堂等	电梯使用	高坠	人员伤亡	1.定期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2.张贴正确乘坐电梯安全提示。 3.定期进行电梯故障救援演练。 4.加强学生预防踩踏的安全教育。 5.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维护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	
3	危险化学品	实验大楼	危险化学品管理	中毒	人员伤亡	1.化学危险物品存放符合安全规定。 2.化学危险物品实行双人、双锁、双保管、双领用制度。 3.化学危险物品使用记录台账化管理。 4.化学危险物品的废渣、废液处理规范。 5.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或区域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	

4	车床等设备	机械实训基地	车床操作	机械伤害 触电	人员伤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车床操作规程上墙。</li> <li>2.课前开展安全操作教育。</li> <li>3.定期进行机械维护保养。</li> <li>4.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维护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5	升降机	汽车实训基地	升降机操控	机械伤害	人员伤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升降机操作规程上墙。</li> <li>2.专人负责升降机检测维护保养。</li> <li>3.课前开展安全操作教育。</li> <li>4.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维护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6	叉车	物流实训基地	叉车作业	交通事故	人员伤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专人负责叉车管理和维护保养。</li> <li>2.叉车教学做好行驶区域隔离。</li> <li>3.杜绝叉车超宽超载作业。</li> <li>4.叉车驾驶持证上岗。</li> <li>5.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维护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7	货架	物流实训基地	货物管理 教学	物体打击	人员伤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货架设计高度符合行业标准。</li> <li>2.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货架使用状况。</li> <li>3.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8	压力容器	食品生物实训基地	压力容器使用	爆炸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p>1.采购合格的压力容器，科学保养维护。</p> <p>2.持证上岗，严格按流程操作。</p> <p>3.定期对压力容器进行检查。</p> <p>4.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维护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p>	<p>1.DMD 电热式蒸气发生器 0.4Mpa (111 室)</p> <p>2.发酵罐组 50L-500L (1-107 生物中试线)</p> <p>3.啤酒发酵罐 6*300L (1-107 啤酒实训室)</p> <p>4.电加热蒸气发生器 2 台 0.7Mpa (1-107 生物中试线)</p> <p>5.储气罐简单压力容器 0.84Mpa (1-107 生物中试线)</p> <p>6.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机) 0.8Mpa (1-107 生物中试线)</p>
9	电+管道燃气炉灶	食品生物实训基地	烹饪实训教学	火灾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p>1.科学设计炒锅用电线路容量。</p> <p>2.定期检查管道燃气使用情况。</p> <p>3.做好课前安全教育，严格规范操作。</p> <p>4.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维护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p>	<p>1.212 烹饪工艺实训室</p> <p>2.307、309 中餐实训室</p> <p>3.第一食堂三楼烹饪实训场所</p>

10	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食堂	菜品加工	火灾爆炸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管道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检查和维护制度并落实。</li> <li>2.燃气管道或液化石油气瓶附近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li> <li>3.燃气管道或液化石油气瓶实行标识化管理。</li> <li>4.安装燃气泄露监测报警器。</li> <li>5.每年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实操演练。</li> <li>6.保障消防自动控制系统正常运行。</li> <li>7.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维护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p>校内共有 5 个食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泰林学苑；</li> <li>2.集贤阁；</li> <li>3.泰林食府；</li> <li>4.聚丰园；</li> <li>5.思明苑。</li> </ol>
11	变配电设施	变配电房	变配电设施管理与维护	触电爆炸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规定安装电气设备和线路。</li> <li>2.按工作环境和条件科学选择电气设备。</li> <li>3.保证供电设备及线路在允许的温度范围内工作。</li> <li>4.定期对高压设备设施进行绝缘预防性试验。</li> <li>5.根据电力设施与保护条例要求定期做好电气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工作。</li> <li>6.电气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电力操作规程，管理人员要落实保证安全工作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li> <li>7.做好安全标志的悬挂和安全用电的宣传工作。</li> <li>8.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维护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12	饮用水水池	水电中心	二次供水	疾病 中毒	人员伤亡、 健康受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规定定期做好二次供水水池的清洗消毒。</li> <li>2.二次供水工作人员持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上岗。</li> <li>3.按规定要求检查供水设施周围有无污染物，如发现应立即进行清除。</li> <li>4.严禁闲杂人员进入蓄水池及抽水房等二次供水场所。</li> <li>5.供水企业按月提供水质检测报告</li> <li>6.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维护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13	空气能热水 泵机组	水电中心	学生宿舍 供应热水	爆炸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li> <li>2.设备操作流程可视化。</li> <li>3.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技能培训。</li> <li>4.聘请专业公司进行设备维修维护。</li> <li>5.设置设备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维护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14	起重机	工地	起重作业	物体打击	人员伤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签订安全生产协议。</li> <li>2.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工地安全生产监督。</li> <li>3.定期检查钢丝绳是否断股、旋转部位是否缺油，钢丝绳卸扣、葫芦链条是否老化断裂。</li> <li>4.保障起重作业照明充足，光线良好。</li> <li>5.加强班前检查和教育，杜绝疲劳作业和违规作业。</li> <li>6.设置区域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15	切割器具	工地	切割作业	火灾 爆炸 灼伤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签订安全生产协议。</li> <li>2.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工地安全生产监督。</li> <li>3.作业前认真检查切割工具，确保阀门不泄漏、胶管不漏气，割刀连接处绑扎或夹牢。</li> <li>4.作业时保持氧、乙炔与明火足够的安全距离，杜绝氧气瓶阳光下暴晒。</li> <li>5.作业时佩戴防护眼镜。</li> <li>6.保持作业环境通风，闷舱作业实施双人监护措施。</li> <li>7.明火作业注意作业反面情况，配备消防器材，检查清除涉及部位易燃易爆物品。</li> <li>8.工时结束、离开岗位、中晚下班切断电源气源，将割刀锁入工具箱内。</li> <li>9.设置区域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	------	----	------	----------------	----------------	--	--

16	焊接器具	工地	焊接作业	火灾 爆炸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签订安全生产协议。</li> <li>2.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工地安全生产监督。</li> <li>3.焊工持证上岗, 作业前穿戴好绝缘手套、绝缘鞋等防护用品。</li> <li>4.特别狭窄部位专人监护作业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li> <li>5.作业前了解焊接地点周围情况和焊接物内部情况, 清除易燃易爆物, 杜绝焊线和气割管混放。</li> <li>6.设置区域责任标识牌, 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检查要求, 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17	脚手架	工地	脚手架作业	高坠 倒塌	人员伤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签订安全生产协议。</li> <li>2.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工地安全生产监督。</li> <li>3.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具体作业资质。</li> <li>4.搭设、拆除和变更脚手架时, 严格落实防高坠措施, 通过梯子上下架。</li> <li>5.使用足够强度的绳索运送构件, 运送构件绑扎牢固。</li> <li>6.搭设、拆除或变更脚手架时, 规范操作, 注意力集中。</li> <li>7.脚手架垂直度和水平度充足, 栏杆的高度符合要求。</li> <li>8.脚手架搭建有扫地杆支撑, 高度 10 米以上用尖刀支撑。</li> <li>9.施工完成需经过验收合格, 脚手架变更后按规定报验。</li> <li>10.设置区域责任标识牌, 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维护要求, 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18	运输车辆	工地	运输作业	交通事故	人员伤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签订安全生产协议。</li> <li>2.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工地安全生产监督。</li> <li>3.运输车辆按照要求开展维修和保养，保障车辆性能。</li> <li>4.加强驾驶员教育，严禁酒后驾驶，严禁超速、超载。</li> <li>5.施工现场掉头、倒车规范操作。</li> <li>6.设置区域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19	湖泊	校园湖泊	湖边休闲	溺水	人员伤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内湖泊周边设置栏杆。</li> <li>2.湖泊周边配置救生圈。</li> <li>3.设置预防溺水警示牌。</li> <li>4.向教职工推送预防未成年人溺水教育宣传。</li> <li>5.设置区域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20	泳池	游泳馆	师生游泳	溺水	人员伤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放期间配备救生员。</li> <li>2.未成年人进入泳池游泳，必须有家长或监护人的陪伴。</li> <li>3.提示游泳人员做好热身运动。</li> <li>4.设置区域责任标识牌，明确责任人、检查频次、检查要求，并建立定期检查台账。</li> </ol>	